

## 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獲獎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Outgoing Study Plan for NCKU-NOVA Scholarship Recipient

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	
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 Name in English (as per passport)	
性別 Gender	
就讀學院/學系 College & Department	
學號 Student ID Number	
連絡電話 Contact Number	
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	
辰星導師 Mentor for NOVA Scholarship	

### 出國研修計畫注意事項及書寫說明

- 一、出國研修各項規定須依本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獲獎學生應於大學二年級結束前，向國際處提交經辰星導師簽核之出國研修計畫，始得保留獲獎資格。
- 三、每名獲獎學生至多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，得於在學期間分次赴國外研修使用，包括雙聯學位、交換生、短期實習及出席國際會議等。
- 四、獲獎學生出國研修審查程序：
  - (一) 上學期出國研修者 ( 研修起始日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 ) ，於當年度 3 月 1 日前；下學期出國研修者 ( 研修起始日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) ，於前一年度 10 月 1 日前，由各學院提送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至國際處辦理出國審查。
  - (二) 由國際處召開辰星審查小組會議，審查獲獎學生當次研修計畫資料及補助金額，陳請校長核決後通知獲獎學生、所屬辰星導師及學院。
  - (三) 獲獎學生應於出國一個月前與本校簽定行政契約，於出國期間撥付當次研修核定補助金額之 90% 為原則，並於研修結束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及核銷文件，依第七點規定覈實報支後，撥付剩餘款項或繳回溢領款項。
  - (四) 獲獎學生每次出國研修，須重新辦理審查程序。
- 五、研修種類若無法配合前點第一項出國審查時程，採「隨到隨審」方式辦理，至遲須於出國日一個月前由各學院提送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至國際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如規劃於大學二年級結束前出國研修者，請務必於提出出國研修審查申請前繳交本研修計畫。
- 七、請依自身專業背景與研究領域，擬訂出國及近中長程學習計畫，並詳述於下表。



## 辰星導師確認書

本人為輔導「國立成功大學辰星學者培育獎學金」獲獎學生\_\_\_\_\_，  
已充分瞭解其出國研修規劃，並給予專業建議，同意其書寫之計畫內容。

辰星導師簽核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